

AMS 進智公交

AMS PUBLIC TRANSPORT
HOLDINGS LIMITED
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2003 | 04
Annual Report 年報





封面故事

憑藉我們於綠巴業務的驕人業績，進智公交將繼續付出不懈努力，朝不同方向發展並擴闊服務層面，務求推動業務不斷向前。

目錄

公司資料	2
集團概況	4
財務及業務摘要	6
主席報告	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概況	18
財務報告	20
集團財務概要	7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3

董事會

黃文傑先生 主席
伍瑞珍女士 財務董事
陳文俊先生 總經理
黃靈新先生#
梁志強博士*
李鵬飛博士*
林偉強先生*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

李綺琪小姐

法定代表

黃文傑先生
陳文俊先生

審核委員會

梁志強博士
李鵬飛博士
林偉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香港仔
香港仔大道223號
利群商業大廈
11-12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
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郭葉律師行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核數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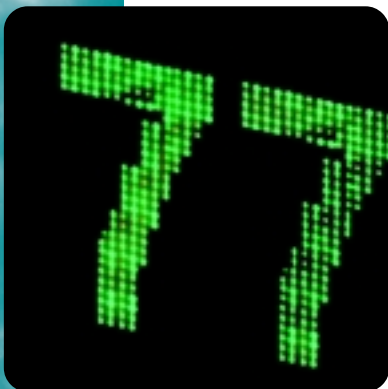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向前邁進

進智公交繼續致力為乘客提供不斷改進之綠巴服務，並深信其前景將一片光明。

集團概況

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於香港經營綠色小巴（「綠巴」）路線及提供公共小巴相關服務。綠巴為提供預定班次服務的公共小巴，由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運輸署規定其固定路線、車費、車輛分配、班次及服務時間。綠巴路線必須由合資格綠巴路線營辦商經營，一般透過運輸署公開招標判出。本集團為香港居領導地位之綠巴路線營辦商之一。目前，本集團分別在香港島及新界營辦25條及15條綠巴路線，並且經營2條輔助綠巴服務之居民巴士路線。



本集團為香港居領導地位之綠巴路線營辦商之一。



摘要

本集團推行多項策略，因而取得理想回報及成果，於回顧年度，營業額及股東應佔溢利分別增至約 238,100,000 港元及約 31,600,000 港元。

財務及業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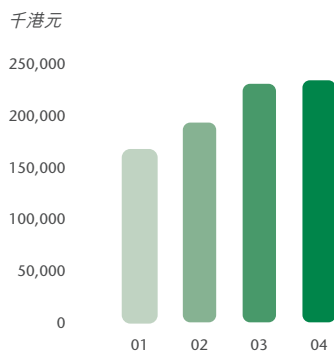
財務摘要(千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營業額		
— 綠巴及居民巴士服務收入	235,549	230,774
— 紅色小巴(「紅巴」)租金收入	2,586	441
—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	3,516
	238,135	234,731
經營溢利	39,786	46,504
融資成本	535	11,914
股東應佔溢利	31,574	27,172
資產總值	177,754	535,517
銀行貸款及透支	36,793	24,494
股東權益	117,240	66,842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54,069	50,718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21.0	18.1
擬派每股普通股末期股息(港仙)	5.0	不適用
擬派每股普通股特別股息(港仙)	6.0	不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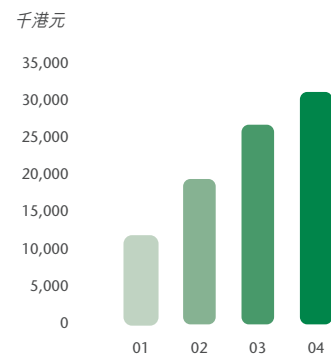
*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綜合溢利及150,000,000股(二零零三年:150,000,000股)股份,包括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1,000,000股及根據資本化發行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四日發行之股份149,000,000股計算。

財務摘要

營業額



股東應佔純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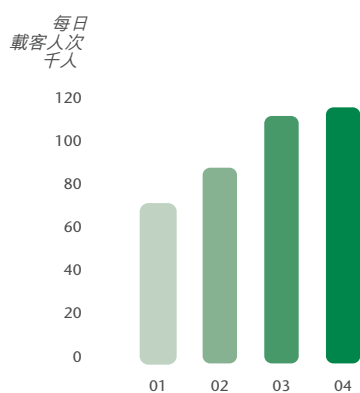
財務及業務摘要

財務比率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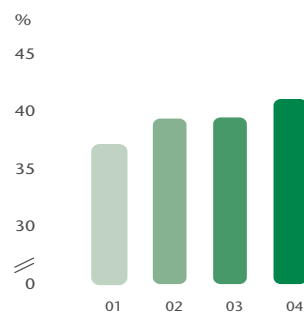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邊際毛利	23.7	23.8
邊際純利	13.3	11.6
資本負債比率 (債項總額 / 股東權益)	51.6	698.8
股本回報 (純利 / 股東權益)	26.9	40.7
盈利對利息倍數 (倍)	74.4	3.9

業務摘要

每日平均載客人次



行車班次高於運輸署 要求預定班次總數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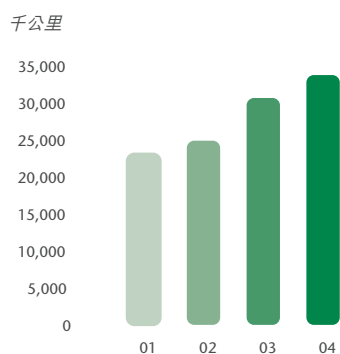


業務摘要 (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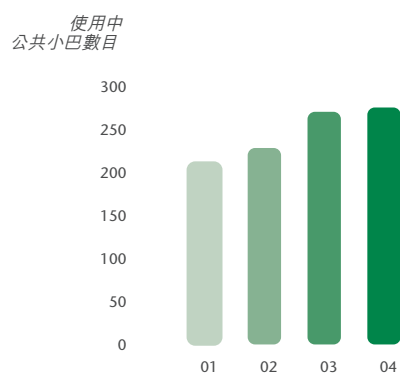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使用中公共小巴數目	278	273
綠巴路線數目	40	39
行走班次數目	3.5百萬	3.3百萬
— 行走班次數目相對運輸署要求 預定班次總數百分比	141.3%	139.7%
接載乘客人次	43.9百萬	42.3百萬
每公里意外數字*	2.2	2.2
總行車哩數 (公里)	34.2百萬	31.1百萬
平均車齡 (年)	8.7	9.8

* 該數字指涉及傷亡之意外。

總行車哩數



車隊規模





進智公交之發展及成就，實有賴本集團之管理專業知識、策略性擴展綠巴交通運輸網絡的敏銳市場觸角，以及竭力提升客戶及股東價值的決心。

主席報告

成功上市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五日標誌著本集團別具意義之週年紀念日：本公司成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同時成為在香港上市之首家綠巴營辦商。本公司發行合共57,500,000股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47,600,000港元。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本集團全人對本集團業務增長及發展之持續支持及無私貢獻。

該項成就印證本集團在香港綠巴行業穩據領導地位，本集團之專業管理隊伍嚴格監控車隊之經營及重新調配，務求達致經營效率及盈利，以及在香港綠巴行業取得投資價值及增長潛力。

過去一年之進展令人鼓舞

因此，本人欣然向股東提呈本集團首份年報。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營業額及盈利方面均錄得穩定增長，其中營業額增至約238,100,000港元，而股東應佔溢利則增至約31,600,000港元。雖然回顧年度充滿挑戰，本集團仍能取得重大進展及實施多項策略措施以取得回報。儘管前所未見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非典型肺炎」）疫症突然爆發，波及亞洲區各行各業，本集團仍錄得顯著營業額及純利增長。

在過去二十九年間，本集團之綠巴路線業務蒸蒸日上，往績彪炳。本集團由僅營辦兩條由香港

本集團不會安於現狀，而將繼續為乘客提供日益進步之綠巴交通運輸服務、不斷改良之車輛質素及更完善之公共小巴相關服務。

仔開出之預定班次公共小巴路線，發展成為香港主要綠巴路線營辦商之一。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車隊規模已擴充至278輛公共小巴，載客量達4,448個座位（二零零三年：273輛公共小巴，載客量為4,368個座位），以及在香港營辦40條綠巴路線（二零零三年：39條）。本集團之綠巴總行車哩數約達34,200,000公里，載客43,900,000人次（二零零三年：總行車哩數約31,100,000公里，載客42,300,000人次）。與運輸署要求預定班次總數比較，本集團車隊之行車班次數目再次高出所要求數目超過41.3%（二零零三年：超過39.7%）。

本集團前景明朗

儘管本集團綠巴業務運作暢順及取得穩步增長及發展，本集團承諾不會安於現狀，而將繼續為乘客提供日益進步之綠巴交通運輸服務、不斷改良之車輛質素及更完善之公共小巴相關服務。展望將來，隨著綠巴服務日益成為香港廣受歡迎及最重要之公共交通運輸工具之一，本集團將繼續把握由此而來之無窮商機。

各項措施反映本集團決心實現目標，成為香港最重要公共交通運輸服務營辦商之一。



本集團將充分利用政府鼓勵紅巴轉為綠巴之政策以及預期增加之公共交通需求，銳意透過收購其他公司綠巴路線營辦商及競投新綠巴路線，以擴充本集團路線網絡及提高服務覆蓋率。與此同時，本集團亦將繼續改良本集團之技術基建。各項措施反映本集團決心實現目標，不單成為綠巴營辦商之翹楚，且成為香港最重要公共交通運輸服務營辦商之一。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乘客、業務夥伴、聯繫人士及股東之鼎力支持，致以衷心謝意。最後，本人亦特此感謝員工及管理人員之團結努力，攜手推動本集團達致今日的成果。

主席
黃文傑

香港，二零零四年七月七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回顧財政年度，由於爆發非典型肺炎，市民於該段非常時期明顯減少社交活動，本集團綠巴及居民巴士服務之表現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受到若干程度之影響。然而，香港經濟於過去三個季度復甦，抵銷上述衝擊，本集團因而錄得溫和收益增長。

作為主要的公共交通運輸營辦商，本集團繼續全力為乘客提供優質及增值服務。於二零零四財政年度期間，本集團推出多項計劃，以改善本集團服務之安全及方便程度。

本集團採用長車架或使用石油氣之新款小巴，並實施全面之保養計劃，確保妥善檢查及保養本集團之綠巴。此外，本集團已安裝先進遙控監測系統，監察本集團綠巴路線運作及交通情況。本集團向以乘客及僱員安全為首要考慮。我們一直致力改善駕駛安全，喜見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之交通意外數字均維持在低水平。

本集團旗下所有綠巴均已安裝八達通讀卡器，為乘客提供便利服務。此外，本集團部分綠巴亦已安裝行李架、防滑地板、自動趟門及減少微粒裝置等最新裝備，營造更舒適之行車旅程。本集團另於綠巴內引入路訊通，為乘客提供資訊及娛樂。

除作出上述的設備改善外，本集團亦繼續整頓綠巴路線網絡，務求為乘客提供更佳服務。於二零零四財政年度，我們成功申請重整大埔區路線，並將63A線總站由海怡半島遷往香港仔中心。

財務表現

本年度綜合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溢利為31,6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之27,200,000港元增加16.2%或4,400,000港元。本年度每股盈利為每股21.0港仙，去年則為每股18.1港仙。

收益

儘管香港爆發非典型肺炎及本集團終止物業租賃業務，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由二零零三年之234,700,000港元溫和上升1.5%或3,400,000港元至二零零四年之238,100,000港元。營業額上升主要由於車費收益由230,800,000港元增加2.0%或4,700,000港元，至二零零四財政年度之235,500,000港元。

綠巴及居民巴士服務表現因二零零四財政年度第一季爆發非典型肺炎而受到影響，但其後三個季度經濟強勁復甦，有助減輕有關衝擊。為應付不斷增加之乘客需求，本集團擴充公共小巴車隊規模至歷史新高位，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達278輛（二零零三年：273輛）。

本集團向以乘客及僱員安全為首要考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零四財政年度，大部分路線均錄得增長，特別是新設及重整路線。數碼港及大埔路線於上一個財政年度陸續投入服務，而63A線已重整路線，於本年度錄得全年業績，帶動二零零四年車費收益增加10,800,000港元。上述各項因素足以抵銷年內兩條路線終止服務令車費收益減少6,200,000港元所造成之影響。故此，總車費收益增加2.0%或4,700,000港元，由230,800,000港元增至235,500,000港元。

毛利

本集團之毛利增加0.9%或500,000港元，由55,800,000港元增至56,300,000港元，邊際毛利仍相對穩定，維持在23.7%，去年則為23.8%。本集團將繼續實施成本控制措施，以改善生產力及效益。

其他收益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益達4,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0,400,000港元），主要包括收取公共小巴擁有人之代理費收入2,400,000港元及維修保養收入600,000港元。該明顯跌幅，主要由於維修保養收入大幅減少8,400,000港元，由二零零三年之9,000,000港元大幅減至二零零四年之600,000港元所致。然而，首次收取代理費收入2,400,000港元，抵銷該項虧損。代理費收入當中2,200,000港元乃根據本集團所訂立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生效之小巴服務協議而向萬誠運輸有限公司（「萬誠」）、中港運輸顧問有限公司（「中港運輸」）及捷滙運輸有限公司（「捷滙」）收取。與此同時，鑑於本集團與萬誠、中港運輸及捷滙所訂立同樣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生效之小巴租賃協議，本

集團須負責小巴租賃協議項下有關綠巴之維修保養費用。因此，二零零四財政年度之維修保養收入有所縮減。

在上述其他收益之影響下，經營溢利由46,500,000港元減少14.4%或6,700,000港元至39,800,000港元。

融資成本

繼上一個財政年度本集團轉讓所有投資物業及部分公共小巴（保留13輛），作為集團重組之一部分後，本集團減省11,400,000港元之有關清償相關物業按揭、公共小巴牌照有抵押貸款及融

本集團將繼續實施成本控制措施，以改善生產力及效益。

資租賃之利息開支。因此，融資成本由11,900,000港元減至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500,000港元。

稅項

本年度稅項為7,600,000港元，較去年之6,500,000港元增加16.9%或1,100,000港元。稅項增加乃主要由於香港特區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宣佈調高利得稅率，由16%上調至17.5%，以及除稅前溢利增加所致。



股息

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5.0港仙（二零零三年：無）及特別股息每股6.0港仙（二零零三年：無），合共22,800,000港元予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三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現金流量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由二零零三年之50,700,000港元增至二零零四年之54,100,000港元，主要由於就銀行貸款及透支所支付之利息減少。由於年內購買公共小巴牌照，以致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由25,900,000港元增加18,200,000港元至二零零四年之44,100,000港元。融資活動現金流量淨額因向有關連公司籌集之資金減少，以致由去年之現金流入淨額10,500,000港元變為二零零四年之現金流出淨額2,2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綜合現金流量表載於本年報第39頁。

資本開支及承擔

年內，本集團產生總資本開支承擔58,9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66,500,000港元），主要關於購入公共小巴牌照連同有關小巴車身之49,500,000港元、購買土地及樓宇之4,700,000港元，以及租賃物業裝修開支2,700,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未償還之重大資本承擔，亦無就此撥備。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財政年度，本集團業務主要由業務所得款項、銀行貸款及透支提供資金。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債項總額與股東權益之比率）為51.6%，二零零三年則為698.8%。資本負債比率明顯改善，乃由於就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之股息總額401,000,000港元，已於二零零四財政年度期間結清。故此，債務水平銳減。

流動資金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率）由上一個財政年度之1.0輕微下降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0.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銀行貸款及透支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貸款及透支合共36,8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24,500,000港元增加50.2%或12,300,000港元。該項增加主要由於年內取得公共小巴牌照新造有抵押貸款33,000,000港元，抵銷有關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物業按揭償款20,000,000港元。新造有抵押貸款，主要用作為於二零零三年八月購買10個公共小巴牌照提供再融資。

現金及銀行存款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為19,3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1,100,000港元增加8,2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所有現金及銀行存款均為港元。

銀行融資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融資合共45,3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5,900,000港元），其中36,8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4,500,000港元）已動用。

貨幣及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收入及開支均以港元為單位，本集團並不預期其業務經營活動會產生重大貨幣風險。

融資活動方面，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所有借款均以港元為單位，並按浮動利率計息。該做法有效消除貨幣風險，而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並無面對任何重大利率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賬面淨值為18,5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6,200,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以及八個賬面值為43,2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無）之公共小巴牌照連同賬面淨值為1,8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無）之有關公共小巴車身，已作為上述銀行融資之抵押。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本集團於上一個財政年度有或然負債165,000,000港元，乃基於兩間有關連公司訂立銀行融資合約及獲授銀行借款而向有關財務機構提供公司擔保所產生。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員工成本分別為91,300,000港元及90,800,000港元，分別佔總成本之43.3%及44.7%。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887名僱員（二零零三年：749名），包括769名司機及118名行政人員。除基本薪酬外，可能參考本集團表現及個別員工貢獻，向合資格僱員發放雙糧及酌情花紅。其他福利包括退休及培訓計劃。



本集團將會在未來運用其專業知識審慎地精心挑選收購機會，以擴大其服務範疇及收益增長。

前景

據運輸署二零零三年運輸資料年報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份之交通運輸資料月報內所載統計數字顯示，綠巴及紅巴為香港第三最受歡迎的公共運輸工具，佔二零零三年總公共運輸乘客量之15.1%。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三年十年期間，公共小巴乘客量維持平穩，每日總乘客量約達1,600,000人次。更重要的是，憑藉香港特區鼓勵將紅巴轉以綠巴經營之政策，綠巴服務之市場佔有率穩步增長，由一九九九年約9.5%上升至二零零三年約10.6%。

與香港交通運輸網絡結伴成長

作為亞洲金融中心及活力充沛的大都會，香港繼續昂然邁進二十一世紀。隨著社會不斷發展及基建設施改善，交通網絡將會進一步拓展。本集團之目標為於提供點對點交通服務及輔助其他大型交通工具方面扮演更重要角色，以為大眾帶來更大便利。本集團有信心，綠巴服務之市場佔有率能夠在可預見將來維持穩定增長勢頭。

競投新綠巴路線

董事認為，鐵路網絡擴展將為本集團帶來可觀機會，本集團可在經營專利巴士服務不符合成本效益之鐵路車站地區，提供接駁服務。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亦考慮興建新公共交通中轉站。政府亦將會興建更多高速公路，此等基建項目可望增加對新綠巴路線的需求，而本集團將競投該等路線之經營權，使本集團旗下綠巴及居民巴士服務使用量達到最高水平。

收購綠巴路線營辦商

除競投新綠巴路線外，董事預期本集團將繼續透過收購其他綠巴路線營辦商，擴展其綠巴路線網絡。根據運輸署之統計數字，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共有348條綠巴路線。目前，本集團經營40條綠巴路線，其中25條於港島區，而15條則於新界區。本集團將會在未來運用其專業知識審慎地精心挑選收購機會，以擴大其服務範疇及收益增長。

提升本集團之技術基建

本集團不斷投資於資訊科技及相關設備的應用，藉以提升綠巴服務之經營效率，以及改善其維修保養服務之管理。在進一步改善其車輛調配及整體車隊管理之前提下，本集團將繼續不斷提升其服務的安全及質素水平，務求使其業務再上一層樓。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概況

董事

執行董事

黃文傑先生，MH, FCILT，62歲，本集團創辦人兼本公司主席。黃先生擁有逾30年在香港經營公共交通運輸業之經驗。彼負責制定本集團整體業務策略及企業發展工作。黃先生自二零零零年起為香港運輸學會資深會員，現任香港專線小巴持牌人協會主席、香港中華總商會會員及南區區議會會員。黃先生亦為香港大學教研發展基金榮譽主席。黃先生於二零零零年獲香港特區頒發「榮譽勳章」，於一九八一年獲香港十大傑出青年選舉選為十大傑出青年，以表揚彼の優異表現及貢獻。

伍瑞珍女士，53歲，黃文傑先生之妻室，本集團創辦人兼本公司財務董事。伍女士一直積極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工作逾23年，負責推行企業政策，尤其有關本集團財政及管理範疇。彼亦積極參與公益活動，包括擔任香港仔敬老聯誼會委員會委員、中山海外婦女聯誼會會員及東華三院香港仔區委會委員。

陳文俊先生，MBA, CMILT，40歲，本公司總經理。彼積極參與本集團整體業務運作，專責推行本集團企業策略。陳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頒商業學（運輸交通）專業文憑及持有Brighton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為香港運輸學會及運輸署公共小巴乘客設施及資訊工作小組會員。陳先生亦為環保小巴大聯盟及香港專線小巴持牌人協會發言人，並為南區區議會增選成員。彼於一九八九年七月加入本集團。

非執行董事

黃靈新先生，29歲，黃文傑先生之兒子，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黃靈新先生畢業於The University of Winnipeg，持有經濟學文學士學位。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香港一家大型智能卡系統供應公司任職。彼亦曾於二零零二年服務本集團，當時負責本集團營運及內部監控等工作。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概況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志強博士，FCILT, OBE, JP，68歲，現任香港大學榮譽教授及上一屆香港運輸物流學會主席兼會議成員。彼亦為香港大學交通政策及籌劃科文碩士研究監事。梁博士為香港教育學院前校董、香港大學文學院院長、香港大學地理及地質部教授兼主管、交通諮詢委員會主席、國際運輸物流學會（倫敦）副主席及香港運輸學會主席。梁博士亦曾擔任城市規劃委員會、選區分界及選舉事務委員會和土地拍賣小組之公職。彼於二零零四年三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鵬飛博士，CBE, BS, FHKIE, JP，64歲，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工程學榮譽博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法律系榮譽博士學位。彼於一九七八年至一九九七年期間為香港立法局成員，另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一年期間為香港立法局資深成員。李博士亦於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二年期間為香港行政局成員。彼於二零零四年三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偉強先生，MA, FCCA, AHKSA，34歲，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國際商業管理碩士學位。林先生現時為從事汽車配件銷售及製造業務之私人公司 Winner Industrial (HK) Limited之財務總監。彼於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逾10年工作經驗，曾擔任香港兩家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上市公司之財務總監。彼於二零零四年三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

黃文超先生，MSc，41歲，自一九九三年起，擔任本集團工程部經理，負責本集團維修保養中心管理工作。彼持有英國University of Manchester電腦科學系碩士學位及英國Hatfield Polytechnic機電工程工程學士學位，選修汽車系，並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機電工程高級文憑。彼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為黃文傑先生之胞弟。

李綺琪小姐，AHKSA，28歲，本集團合資格會計師之一兼公司秘書，亦為本集團會計及行政部經理。彼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財務監控、管理會計及一般行政工作。李小姐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獲頒工商管理會計學學士學位，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核數工作約四年。

黃嘉茵小姐，AHKSA，27歲，本集團合資格會計師之一兼會計及人力資源部經理。彼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財務監控、管理會計及人力資源等工作。黃小姐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頒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財務，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核數工作三年。

王宇峰先生，26歲，本集團營運經理。彼持有RMIT University運輸及物流管理學士學位及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運輸學系高級文憑。王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加入本集團。

財務報告 目錄

董事會報告	21
核數師報告	34
綜合損益賬	35
綜合資產負債表	36
資產負債表	37
綜合權益變動表	38
綜合現金流量表	39
賬目附註	40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向股東提呈彼等首份年報連同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

集團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冊，經統一及修訂）（「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而進行之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透過以換股方式收購組成本集團之各公司當時之控股公司Gurnard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之各公司之控股公司。集團重組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五日（「上市日期」）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及私人配售。同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於本報告日期，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5%。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營辦綠色小巴路線及提供公共小巴相關服務。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6。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之年度業績載於第35頁之綜合損益賬內。

董事建議就本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0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6.0港仙予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三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該建議已列入財務報表之資產負債表內儲備一項之保留溢利分配。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載於賬目附註27。

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所作慈善及其他捐款合共88,000港元。

固定資產

本集團固定資產之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3。

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6。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分派儲備，按公司法之條文計算為96,520,000港元，其中22,825,000港元已建議作為本年度末期股息分派。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優先購買權之條文，根據開曼群島法例，亦無有關該等權利之限制，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集團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四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72頁。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概要

(a) 購股權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向選定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對彼等為本集團所作出貢獻之獎勵。

(b) 購股權計劃參與人士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可全權酌情邀請屬於下列任何類別參與人士之任何人士，接納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 (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權之任何實體（「投資實體」）任何僱員或擬聘用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及包括任何執行董事）、諮詢顧問或顧問；
- (i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iv)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任何客戶；
- (v) 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人士或實體；及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而就購股權計劃而言，可向由以上類別一名或以上參與人士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授出購股權。上述類別參與人士獲授任何購股權的資格，將由董事不時根據有關參與人士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而釐定。

購股權計劃 (續)

購股權計劃概要 (續)

(c)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發行在外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失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份首次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時已發行股份10%,即2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9.96%。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發行在外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30%。

(d) 每名參與人士可獲授權益上限

除非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每名參與人士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獲行使而已經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1%。

(e) 行使購股權時限

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及知會各承授人的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隨時行使,該期間或於接納提呈授出購股權之日開始,但在任何情況下必須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內結束,惟須受購股權計劃所載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f) 於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董事將全權酌情釐定於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g) 接納購股權時之付款

根據購股權計劃,接納授出之購股權時須繳付1.00港元之象徵式代價。

(h) 釐定認購價之基準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之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有關價格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股份面值;(ii)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

(i) 購股權計劃剩餘有效期間

除非本公司在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將一直全面生效及有效,直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即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十年)。於終止後不得進一步提呈購股權,惟於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仍然有效及可按購股權計劃條文予以行使。

購股權計劃之其他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之售股章程。

購股權計劃 (續)

購股權計劃之現況

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惟根據本公司分別向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鵬飛博士及梁志強博士發出日期均為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六日之委任書除外。據此，本公司同意，按董事會可能認為恰當之條款及條件，向李鵬飛博士及梁志強博士各自授出可認購3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之購股權，作為彼等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六日起三年任期內之部分董事袍金。每次向上述人士授出購股權均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同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董事

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黃文傑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伍瑞珍女士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
陳文俊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黃靈新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志強博士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六日獲委任)
李鵬飛博士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六日獲委任)
林偉強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七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所有現任董事均由本公司董事會委任。彼等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膺選連任。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三年。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接獲該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彼等之獨立性，而本公司認為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人士。

董事之服務合約

每名執行董事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年期由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起，為期三年，並將一直有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該六個月期不得早於初步年期之屆滿日。

除上述者外，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之售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內「有關業務之進一步資料」一節「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披露之若干交易外，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黃文傑先生、伍瑞珍女士及黃靈新先生於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合約權益詳情載於賬目附註32。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載於第18至19頁。

董事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上市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於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隨即載入該條規定置存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上市日期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之好倉。

附註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信託及 同類權益	一致 行動人士	其他權益	總計		
黃文傑先生 (1)	-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973,800	-	-	973,800	97.38%
	- 上市日期	-	-	-	146,070,000	-	-	146,070,000	70.40%
伍瑞珍女士 (2)	-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973,800	-	-	973,800	97.38%
	- 上市日期	-	-	-	146,070,000	-	-	146,070,000	70.40%
黃靈新先生 (3)	-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973,800	-	-	973,800	97.38%
	- 上市日期	-	-	-	146,070,000	-	-	146,070,000	70.40%
陳文俊先生	-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8,800	-	-	-	-	-	8,800	0.88%
	- 上市日期	1,320,000	-	-	-	-	-	1,320,000	0.64%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由於黃文傑先生為The JetSun Trust之財產授予人，故被視為於Skyblue Group Limited（「Skyblue」）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持973,800股股份及於上市日期所持146,07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The JetSun Trust為由黃文傑先生成立之全權信託，全權受益人為黃氏家族成員（不包括黃先生），而黃先生為The JetSun Trust全權受益人伍瑞珍女士之配偶。Skyblue全部已發行股本由The JetSun Unit Trust之受託人JETSUN UT CO. LTD.（「JETSUN」）全資擁有之Metro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Metro Success」）持有。The JetSun Unit Trust當中9,999個單位由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滙豐國際信託」）作為The JetSun Trust之受託人持有，其餘1個單位則由黃靈新先生擁有。JETSUN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滙豐國際信託擁有。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由於伍瑞珍女士為The JetSun Trust之全權受益人及The JetSun Trust之財產授予人黃文傑先生之配偶，故被視為於Skyblue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持973,800股股份及於上市日期所持146,07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由於黃靈新先生為The JetSun Trust之全權受益人，故被視為於Skyblue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持973,800股股份及於上市日期所持146,07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續)

(b)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上市日期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之好倉。

			根據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						
附註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信託及 同類權益	一致 行動人士	其他權益	總計
李鵬飛博士	(1)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上市日期	300,000	-	-	-	-	-	300,000
梁志強博士	(1)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上市日期	300,000	-	-	-	-	-	300,000

(1) 根據本公司分別向李鵬飛博士及梁志強博士所發出日期均為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六日之委任書，本公司同意，按董事會可能認為恰當之條款及條件，向李鵬飛博士及梁志強博士各自授出可認購3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之購股權，作為彼等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六日起三年任期內之部分董事袍金。

(c)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上市日期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i) Skyblue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信託及 同類權益	一致 行動人士	其他權益	總計	百分比
黃文傑先生	(1)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上市日期	-	-	-	2	-	-	2	100%
伍瑞珍女士	(2)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上市日期	-	-	-	2	-	-	2	100%
黃靈新先生	(3)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上市日期	-	-	-	2	-	-	2	100%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由於黃文傑先生為The JetSun Trust之財產授予人及伍瑞珍女士之配偶，故被視為於Skyblue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由於伍瑞珍女士為The JetSun Trust之全權受益人及黃文傑先生之配偶，故被視為於Skyblue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由於黃靈新先生為The JetSun Trust之全權受益人，故被視為於Skyblue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續)

(c) (續)

(ii) Metro Success

附註	所持股份數目							總計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信託及 同類權益	一致 行動人士	其他權益			
黃文傑先生 (1)	-	-	-	100	-	-	100	100%	
伍瑞珍女士 (2)	-	-	-	100	-	-	100	100%	
黃靈新先生 (3)	-	-	-	100	-	-	100	100%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由於黃文傑先生為The JetSun Trust之財產授予人及伍瑞珍女士之配偶，故被視為於Metro Success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由於伍瑞珍女士為The JetSun Trust之全權受益人及黃文傑先生之配偶，故被視為於Metro Success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由於黃靈新先生為The JetSun Trust之全權受益人，故被視為於Metro Success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iii) All Wealth Limited (「All Wealth」)

附註	所持股份數目							總計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信託及 同類權益	一致 行動人士	其他權益			
黃文傑先生 (1)	-	-	-	1	-	-	1	100%	
伍瑞珍女士 (2)	-	-	-	1	-	-	1	100%	
黃靈新先生 (3)	-	-	-	1	-	-	1	100%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由於黃文傑先生為The JetSun Trust之財產授予人及伍瑞珍女士之配偶，故被視為於All Wealth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由於伍瑞珍女士為The JetSun Trust之全權受益人及黃文傑先生之配偶，故被視為於All Wealth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由於黃靈新先生為The JetSun Trust之全權受益人，故被視為於All Wealth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續)

(c) (續)

(iv) 智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智能國際」)

附註	所持股份數目							總計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信託及 同類權益	一致 行動人士	其他權益			
黃文傑先生 (1)	-	-	-	6	-	-	6	100%	
伍瑞珍女士 (2)	-	-	-	6	-	-	6	100%	
黃靈新先生 (3)	-	-	-	6	-	-	6	100%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由於黃文傑先生為The JetSun Trust之財產授予人及伍瑞珍女士之配偶，故被視為於智能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由於伍瑞珍女士為The JetSun Trust之全權受益人及黃文傑先生之配偶，故被視為於智能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由於黃靈新先生為The JetSun Trust之全權受益人，故被視為於智能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v) 萬誠運輸有限公司 (「萬誠運輸」)

附註	所持股份數目							總計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信託及 同類權益	一致 行動人士	其他權益			
黃文傑先生 (1)	-	30,000	-	180,000	-	-	210,000	70%	
伍瑞珍女士 (2)	30,000	-	-	180,000	-	-	210,000	70%	
黃靈新先生 (3)	45,000	-	-	180,000	-	-	225,000	75%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由於黃文傑先生為The JetSun Trust之財產授予人及伍瑞珍女士之配偶，故被視為分別於萬誠運輸之180,000股股份及3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由於伍瑞珍女士為The JetSun Trust之全權受益人及黃文傑先生之配偶，故被視為於萬誠運輸之1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由於黃靈新先生為The JetSun Trust之全權受益人，故被視為於萬誠運輸之1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續)

(c) (續)

(vi) 中港運輸顧問有限公司 (「中港運輸」)

附註	所持股份數目							總計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信託及 同類權益	一致 行動人士	其他權益			
黃文傑先生 (1)	-	1,000	-	6,000	-	-	7,000	70%	
伍瑞珍女士 (2)	1,000	-	-	6,000	-	-	7,000	70%	
黃靈新先生 (3)	1,500	-	-	6,000	-	-	7,500	75%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由於黃文傑先生為The JetSun Trust之財產授予人及伍瑞珍女士之配偶，故被視為分別於中港運輸之6,000股股份及1,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由於伍瑞珍女士為The JetSun Trust之全權受益人及黃文傑先生之配偶，故被視為於中港運輸之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由於黃靈新先生為The JetSun Trust之全權受益人，故被視為於中港運輸之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d)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營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可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續)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上市日期，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

(a)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上市日期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之好倉。

附註	所持股份數目							總計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信託及 同類權益	一致 行動人士	其他權益			
Skyblue	-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973,800	-	-	-	-	-	973,800	97.38%
	- 上市日期	146,070,000	-	-	-	-	-	146,070,000	70.40%
Metro Success (1)	-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	973,800	-	-	-	973,800	97.38%
	- 上市日期	-	-	146,070,000	-	-	-	146,070,000	70.40%
JETSUN (2)	-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	973,800	-	-	-	973,800	97.38%
	- 上市日期	-	-	146,070,000	-	-	-	146,070,000	70.40%
滙豐國際信託 (3)	-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	973,800	-	-	-	973,800	97.38%
	- 上市日期	-	-	146,070,000	-	-	-	146,070,000	70.40%
The Seven Capital Limited (「SCL」)	-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上市日期	-	-	13,500,000	-	-	-	13,500,000	6.50%
The Sev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 Limited (「SIHL」)	-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上市日期	-	-	13,500,000	-	-	-	13,500,000	6.50%
Bermuda Trust (Cook Islands) Limited (「BTL」)	-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上市日期	-	-	13,500,000	-	-	-	13,500,000	6.50%
滙豐國際信託 (6)	-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上市日期	-	-	13,500,000	-	-	-	13,500,000	6.50%
滙豐國際信託	-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上市日期	-	-	-	450,000	-	-	450,000	0.22%

- (1) 該等股份由Metro Success全資附屬公司Skyblue持有。
- (2) 該等股份由Skyblue透過JETSUN全資附屬公司Metro Success持有。
- (3) 該等股份由Skyblue透過Metro Success持有，而JETSUN為The JetSun Unit Trust受託人。The JetSun Unit Trust當中9,999個單位由滙豐國際信託作為The JetSun Trust之受託人持有，其餘1個單位則由黃靈新先生擁有。JETSUN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滙豐國際信託擁有。
- (4) 該等股份由SIHL全資附屬公司SCL持有。
- (5) 該等股份由SCL透過BTL全資附屬公司SIHL持有。
- (6) 該等股份由SCL透過SIHL及BTL持有。BTL慣常／務須根據滙豐國際信託之酌情權或指示行事。

董事會報告 (續)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訂有任何關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事宜之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不足30%。

本集團主要供應商佔本年度採購額百分比如下：

採購額

— 最大供應商	9.0%
— 五大供應商合計	38.0%

董事黃文傑先生、伍瑞珍女士及黃靈新先生為本集團三大供應商之股東。

關連交易

(a)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之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於賬目附註32披露。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並不構成關連交易。

(b) 其他根據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予以披露之有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i)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簽訂之小巴租賃協議及小巴服務協議，向萬誠運輸、中港運輸及捷滙運輸有限公司（「捷滙運輸」）支付公共小巴租金（扣除行政費用），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交易之詳情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向有關連公司支付之公共小巴租金		
— 中港運輸	14,134	14,791
— 萬誠運輸	16,365	18,134
— 捷滙運輸	12,904	1,456
向有關連公司收取之行政費收入		
— 中港運輸	695	—
— 萬誠運輸	822	—
— 捷滙運輸	655	—

關連交易 (續)

(b) (續)

(i) (續)

遵照聯交所授予本公司豁免就上述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2(3)條之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之有條件豁免，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及確認：

1. 上述與中港運輸、萬誠運輸及捷滙運輸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乃：

(a)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b)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就本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獲給予或提供之條款訂立；及

(c) 根據有關協議按就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之條款訂立；

2.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小巴租賃協議應付款項總額，經扣除行政費用後，並無超過60,000,000港元（「限額」）。

本公司核數師亦已向董事會書面提出意見，上述持續關連交易：

(a) 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b) 代價乃根據監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支付／收取；及

(c) 總額並無超過限額。

(ii) 根據重組，本集團附屬公司南區汽車服務中心有限公司與董事會主席黃文傑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轉讓書，以收購一項持作維修保養中心之物業。代價為3,868,000港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五日於聯交所上市。除此以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遵守上市規則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自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以來，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最佳應用守則（「守則」）。

董事會報告 (續)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曾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七日召開會議，審閱本集團之年報及全年業績公佈，以及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之重大結算日後事項詳情載於賬目附註33。

核數師

本年度賬目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核數師將任滿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接受續聘。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黃文傑

香港
二零零四年七月七日

核數師報告

致：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第35至第71頁之賬目，該等賬目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編製真實兼公平之賬目乃公司董事之責任。在編製該等真實兼公平之賬目時，董事必須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並且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核之結果，對該等賬目出具獨立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礎

本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賬目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審董事於編製賬目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與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應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所有本核數師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該等賬目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本核數師亦已評估該等賬目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相信我們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提供合理之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上述之賬目足以真實兼公平地顯示 貴公司與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結算時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四年七月七日

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238,135	234,731
服務成本		(181,805)	(178,965)
		56,330	55,766
其他收益	3	3,974	10,429
行政開支		(19,451)	(18,862)
其他經營開支		(1,067)	(829)
經營溢利	5	39,786	46,504
融資成本	6	(535)	(11,914)
除稅前溢利		39,251	34,590
稅項	7	(7,647)	(6,491)
除稅後溢利		31,604	28,099
少數股東權益		(30)	(927)
股東應佔溢利	8	31,574	27,172
股息	9	22,825	401,038
每股盈利			
— 基本	10	21.0仙	18.1仙
— 攤薄	10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3	32,699	23,539
公共小巴牌照	14	113,400	54,600
公共小巴經營權	15	9,691	10,264
遞延稅項資產	28	136	82
		155,926	88,485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2,156	10,121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	18	—	404,504
應收董事款項	19	—	20,749
可收回稅項		414	537
現金及銀行存款		19,258	11,121
		21,828	447,032
流動負債			
有抵押短期銀行借貸	20	2,923	4,451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21	—	17,639
應付董事款項	22	—	2,89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3	18,873	15,175
應派股息		—	404,900
應繳稅項		3,067	1,245
		24,863	446,308
淨流動(負債)/資產		(3,035)	72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2,891	89,209
資金來源:			
股本	26	100	100
儲備	27	117,140	66,742
股東權益		117,240	66,842
少數股東權益		—	1,616
非流動負債			
有抵押長期銀行貸款	24	33,870	20,043
遞延稅項負債	28	1,781	708
		152,891	89,209

承董事會命

黃文傑
董事

伍瑞珍
董事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	16	96,778	—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97	—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21	61	—
淨流動負債		158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6,620	—
資金來源：			
股本	26	100	—
儲備	27	96,520	—
		96,620	—

承董事會命

黃文傑
董事

伍瑞珍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年初股本權益總計		66,842	438,760
未在綜合損益賬中確認的收益淨額			
公共小巴牌照重估盈餘	27	22,930	3,420
固定資產重估儲備變動	27	84	(137)
年內溢利	27	31,574	27,172
發行股份成本	27	(5,890)	(1,335)
— 主要股東注入附屬公司權益	27	1,700	—
附屬公司宣派股息予— 主要股東	9	—	(401,038)
年終股本權益總計		117,240	66,84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產生現金流入淨額			
經營業務所產生現金	30(a)	59,203	66,031
已付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535)	(9,158)
已繳香港利得稅		(4,599)	(6,155)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54,069	50,718
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9,388)	(10,918)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924	278
購入公共小巴牌照		(44,860)	(15,360)
出售公共小巴牌照		9,168	—
已收利息		49	77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44,107)	(25,923)
融資活動	30(b)		
新造銀行貸款		33,000	54,710
償還銀行貸款		(21,054)	(204,409)
獲董事提供墊款		33,280	—
向董事墊款		(38,000)	(23,631)
獲有關連公司提供墊款		8,300	384,281
向有關連公司提供墊款		(8,300)	(132,575)
融資租約款項本金部份		—	(64,322)
融資租約款項利息部份		—	(2,756)
發行股份成本		(5,890)	(1,335)
已抵押存款減少		—	5,622
已派股息		(3,514)	(4,790)
已派少數股東股息		—	(325)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2,178)	10,4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7,784	35,26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659	(24,606)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443	10,6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存款		19,258	11,121
銀行透支	20	(815)	(462)
		18,443	10,659

1. 集團重組及經營

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冊，經統一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專線公共小巴（「公共小巴」）交通運輸服務。本公司之股份自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五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主板」）上市。

根據一項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主板上市而進行之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透過換股方式收購當時組成本集團之各公司之控股公司Gurnard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並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之各公司之控股公司。集團重組涉及受共同控制之公司而以重組後產生之本集團乃視為持續經營集團。故此，重組按合併會計方法入賬，並據此編制綜合賬目，猶如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為組成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之控股公司，而非自重組完成日期起計算。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乃按相同基準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該等賬目時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a) 編製基準

賬目乃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而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會計準則。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下文所披露公共小巴牌照及若干土地和樓宇乃按公平價值列賬。

(b) 綜合賬目

綜合賬目按照上述基準，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結算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賬目。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過半數投票權，有權監管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委任或罷免董事會大部份成員；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持有大多數投票權之實體。

除附註1所述的重組以合併會計方式列賬外，於本年度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收購生效日期起或結算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列入綜合損益賬內。

所有集團內公司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均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少數股東權益乃指外界股東於附屬公司之營運業績及資產淨值所佔之權益。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撥備後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入賬。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營業額及收益確認

營業額包括(i)提供公共小巴服務及居民巴士服務的服務收入；(ii)紅色小巴(「紅巴」)租金收入及(iii)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公共小巴及居民巴士服務收入在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

紅巴及投資物業經營租賃租金收入，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

維修保養服務收入在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依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確認。

廣告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

(d) 固定資產

(i)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在土地及樓宇中所佔的權益，而該等土地及樓宇的建築工程及開發工作已經完成，而因其具有投資潛力而持有，任何租金收入均按公平原則磋商。

投資物業每年按個別物業之公開市場價值基準由獨立估值師估值。土地和樓宇不會分開估值，估值結果載入賬目。估值增值撥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減值則首先以整個組合為基礎與先前的估值增值對銷，餘額則自經營溢利扣除。其後任何增值將撥入經營溢利，惟最高以先前扣減的金額為限。

在出售投資物業時，重估儲備中就先前估值而實現之有關部分，將從投資物業重估儲備轉撥至損益賬。

(ii) 土地及樓宇

不屬於投資物業的土地及樓宇，由董事根據其於一九九四年的估值決定按成本或估值入賬。

自一九九四年四月一日以來，本集團的土地及樓宇並無進一步的重估增值或減值於帳目中反映。本集團引用會計實務準則第17號第80段給予的豁免，毋須定期重估此等資產。

(iii) 其他固定資產

其他固定資產包括租賃物業裝修、傢俬、裝置及設備、公共小巴、公共巴士及汽車，概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固定資產 (續)

(iv) 折舊

其他固定資產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用年內按以下主要年率計提折舊，以撇銷其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

土地	按剩餘租賃年期
樓宇	按估計可使用年期與租賃 未屆滿年期之較短者
租賃物業裝修	20%
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	20%
公共小巴及公共巴士	20%
汽車	20%

將固定資產重修至正常運作狀態而產生的主要成本均在損益賬支銷。租賃物業裝修撥充資本，按本集團預計可使用年期計提折舊。

折舊方法及可使用年期會定期檢討，確保有關方法及折舊率與固定資產經濟收益的預計模式一致。

(v) 減值與出售盈虧

於各資產負債表日，在評估計入固定資產的資產有否任何減值跡象時，會同時考慮內部及外界資料來源。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並在適當情況下確認減值虧損，將資產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該等減值虧損在損益賬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以估值列賬，而減值虧損又不超過該同一資產的重估盈餘。在此情況下，將以重估盈餘減少處理。

出售資產的收益或虧損乃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的差額，並在損益賬確認。相關資產之剩餘應佔重估儲備結餘轉撥至保留溢利，呈列為儲備變動。

(e) 公共小巴牌照

公共小巴牌照乃可在香港提供公共小巴運輸服務且可自由轉讓之牌照的價值，以每年由董事及／或獨立合資格估值師評估之公開市值減累計減值在資產負債表列賬。公共小巴牌照重估產生的變動一般會在儲備中處理，惟下列情況除外：(i)重估後出現虧絀，若虧絀超過同一牌照於緊接重估前於儲備內的款額，則會在損益賬中支銷；及(ii)重估後出現盈餘，若同一牌照曾有重估虧絀在損益賬支銷，則此次盈餘將撥入損益賬。

董事認為，由於公共小巴牌照可無限期使用。此外，公共小巴牌照市場活躍，本集團預期不會有任何跡象顯示各項牌照之剩餘價值將低於現行市價。因此，公共小巴牌照不予攤銷。公共小巴牌照之可用年期會每年評估，以釐定有關事件及狀況會否繼續支持有關資產之無限期使用狀況。

出售公共小巴牌照時，先前撥入公共小巴牌照重估儲備的相關部分盈餘則撥入保留溢利，呈列為儲備變動。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公共小巴經營權

公共小巴經營權乃購入由政府提供香港特定公共小巴路線獨家經營權之成本，按購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在資產負債表呈列。

攤銷按二十年估計經營權可用年期以直線法在損益賬支銷。

倘若公共小巴經營權出現減值跡象，須立即評估其賬面值，並撇減至其可收回款額。

(g) 經營性租賃

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歸出租公司的租賃列作經營性租賃。經營性租賃款額經扣除從出租公司獲得之任何優惠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賬支銷。

(h) 應收賬款

凡被視為呆賬的應收賬款均計提撥備。資產負債表內的應收賬款已扣除有關撥備。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成本在資產負債表列賬。在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活期銀行存款及銀行透支。

(j)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時，並可能須就解除責任耗用資源，以及在能夠可靠估算責任金額的情況下，則對撥備予以確認。當本集團預計撥備可獲付還，則該項付還可於可實質確定付還款項時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

(k)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應享年假於有關年假計予僱員時確認。因僱員提供截至結算日止服務而應享有之估計年假已作撥備。

僱員應享病假及產假或侍產假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在香港運作多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定額強積金計劃乃由獨立信託人管理，所有僱員均可參與。本集團及僱員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法例規定，按僱員收入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上限為每月1,000港元，超過上限者屬自願性供款。

本集團的強積金計劃供款於產生時在有關期間內支銷。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l)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引起的責任，此等責任須視乎一宗或多宗不能確定且非本集團控制範圍內事件發生與否始能確認。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過往事件引致的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耗用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衡量而未有確認。

或然負債不予確認，但會在賬目附註內披露。假若耗用資源的可能性有所改變，導致可能需要耗用資源，則就此等負債確認為撥備。

(m)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以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賬目所載賬面值兩者的暫時差額全數撥備。遞延稅項以結算日實施或基本上實施的稅率釐定。

倘若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予抵銷暫時差額，則有關差額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因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而產生的暫時差額將提撥遞延稅項，但若暫時差額撥回時間可予控制和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時則除外。

(n) 分類報告

根據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報告，本集團決定按業務分類為主要報告形式。由於本集團所有業務均在香港進行，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主要包括經營資產，不包括可收回稅項。分類負債包括經營負債，不包括應繳稅項、遞延稅項及應派股息等項目。

資本開支包括固定資產添置、公共小巴牌照及公共小巴經營權，及包括一名主要股東注入附屬公司所產生的添置。

賬目附註 (續)

3. 營業額、收益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公共小巴和居民巴士服務以及紅巴及物業租賃。

年度內確認的營業額及收益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公共小巴及居民巴士服務收入	235,549	230,774
紅巴租金收入	2,586	441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計	—	3,516
	238,135	234,731
其他收益		
代理費收入(附註32)	2,385	—
維修保養服務收入(附註32)	633	8,999
利息收入	49	77
廣告收入	325	385
雜項收入	582	968
	3,974	10,429
總收益	242,109	245,160

賬目附註 (續)

3. 營業額、收益及分類資料 (續)

本集團在香港經營兩項業務分類，按公共小巴及居民巴士服務與物業投資分析。業務分類之間並無銷售或其他交易。作為重組的一部份，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起，終止了投資物業租賃業務。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只有一項業務。

主要報告形式 – 業務分類

	提供公共 小巴及居民 巴士服務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 租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總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38,135	—	238,135
分類業績	39,786	—	39,786
融資成本	(535)	—	(535)
除稅前溢利			39,251
稅項			(7,647)
除稅後溢利			31,604
少數股東權益			(30)
股東應佔溢利			31,574
分類資產	177,754	—	177,754
分類負債	(60,514)	—	(60,514)
資本開支	58,850	—	58,850
折舊	3,609	—	3,609
攤銷	573	—	573

賬目附註 (續)

3. 營業額、收益及分類資料 (續)

主要報告形式－業務分類 (續)

	提供公共 小巴及居民 巴士服務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 租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總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31,215	3,516	234,731
分類業績	43,248	3,256	46,504
融資成本	(11,499)	(415)	(11,914)
除稅前溢利			34,590
稅項			(6,491)
除稅後溢利			28,099
少數股東權益			(927)
股東應佔溢利			27,172
分類資產	534,898	—	534,898
未分配資產			619
資產總計			535,517
分類負債	(60,206)	—	(60,206)
未分配負債			(406,853)
負債總計			(467,059)
資本開支	66,502	—	66,502
折舊	2,040	—	2,040
攤銷	573	—	573

賬目附註 (續)

4. 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重組，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向一有關連公司出售其物業投資業務。終止經營業務的營業額、業績及現金流量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	3,516
經營成本	—	(260)
經營溢利	—	3,256
融資成本	—	(415)
除稅前溢利	—	2,841
稅項	—	(455)
	—	2,386
經營現金流入淨額	—	2,189
投資現金流出淨額	—	—
融資現金流出淨額	—	(2,650)
	—	(461)
售出資產淨值	—	46,925
出售所得	—	46,925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	—
終止經營業務之稅項	—	—
出售之除稅後溢利	—	—

賬目附註 (續)

5.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及計入下列項目：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扣除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1)	90,755	91,267
經營租賃租金		
— 土地及樓宇	172	516
— 公共小巴及公共巴士(附註32)	48,583	39,622
折舊	3,609	2,040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297	140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之支出	—	260
核數師酬金	646	467
計入服務成本之公共小巴經營權攤銷	573	573
計入		
出售小巴牌照收益	178	—

6. 融資成本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535	9,158
融資租約利息部份	—	2,756
	535	11,914

賬目附註 (續)

7.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7.5%(二零零三年:16%)計算。

在綜合損益賬支銷之稅項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當期稅項	7,140	5,44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596)	(3)
遞延稅項(附註28)	1,103	1,052
	7,647	6,491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稅項與採用本集團業務所在地稅率得出的理論款額之差額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39,251	34,590
按稅率17.5%計算(二零零三年:16%)	6,869	5,534
不可扣稅支出	1,160	1,068
毋須課稅收入	(40)	(12)
其他	(342)	(99)
稅項支出	(7,647)	6,491

8. 股東應佔溢利

計入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虧損15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無)。

賬目附註 (續)

9. 股息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現時組成本集團之各公司向其當時股東派付之股息 (不包括派付予少數股東之股息) (附註(a))	—	401,038
擬派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6.0港仙 (二零零三年:無) (附註(b))	12,450	—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0港仙 (二零零三年:無) (附註(b))	10,375	—
	22,825	401,038

(a) 由於就賬目而言，有關現時組成本集團之各公司於重組前向其當時股東派付股息之息率及獲派股息股份數目之資料被視為並無重大意義，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b)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七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建議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息每股普通股5.0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6.0港仙。此等擬派股息並無於此等賬目中反映作為應付股息。詳情請參閱附註27。

10.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乃按股東應佔綜合溢利31,57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7,172,000港元)及150,000,000股(二零零三年:150,000,000股)計算，包括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四日發行之股份149,000,000股計算。

由於年內並無任何潛在攤薄的普通股，故並無呈報有關年股攤薄盈利之資料。

1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86,398	86,922
未提取年假	390	896
退休金成本— 一定額供款計劃	3,967	3,449
	90,755	91,267

賬目附註 (續)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於年度內就本公司董事管理本集團業務提供服務而向彼等支付及應付酬金之詳情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袍金	48	820
其他酬金		
— 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204	1,149
— 酌情花紅	753	135
— 退休金成本— 定額供款計劃	43	32
	3,048	2,136

年內，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出之董事袍金為3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無）。

年內，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薪酬以招攬其加入本集團或作為加入獎金或離職補償。

董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董事人數	
酬金範圍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零至1,000,000港元	6	4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續)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位（二零零三年：兩位）董事，彼等之酬金已於上述分析中反映。年內應付其餘兩位（二零零三年：三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產物利益	1,100	1,750
酌情花紅	135	279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44	48
	1,279	2,077

彼等之酬金介乎以下幅度：

酬金範圍	人士數目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零至1,000,000港元	2	3

本公司於年內概無支付予該五位最高薪人士任何酬金，作為招攬其加入本集團或作為加入之獎金或離職補償。

賬目附註 (續)

13. 固定資產

	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公共小巴 及 公共巴士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20,209	1,800	4,351	3,969	2,806	33,135
添置	4,689	2,680	1,970	4,651	—	13,990
出售	—	—	(186)	(1,828)	—	(2,014)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4,898	4,480	6,135	6,792	2,806	45,111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1,945	720	3,522	1,243	2,166	9,596
年內折舊	517	896	686	1,308	202	3,609
出售	—	—	(185)	(608)	—	(793)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462	1,616	4,023	1,943	2,368	12,412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2,436	2,865	2,112	4,849	438	32,699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8,264	1,080	829	2,726	640	23,539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固定資產按成本或估值分析如下：						
成本	17,308	4,480	6,135	6,792	2,806	37,521
於一九九四年估值	7,590	—	—	—	—	7,590
	24,898	4,480	6,135	6,792	2,806	45,111
本集團銀行融資抵押之資產賬面淨值 (附註25)：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8,459	—	—	1,814	—	20,273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6,220	—	—	—	—	16,220

賬目附註 (續)

13. 固定資產 (續)

本集團持有位於香港之土地及樓宇權益按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50年以上租約	11,109	10,640
10年至50年租約	11,327	7,624
	22,436	18,264

14. 公共小巴牌照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年初	54,600	505,400
添置	44,860	55,280
重估盈餘	22,930	3,420
出售	(8,990)	(509,500)
期終	113,400	54,600

獨立合資格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值基準重估公共小巴牌照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價值。賬面值為43,2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無）的公共小巴牌照乃作為本集團銀行融資的抵押（附註25）。

15. 公共小巴經營權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1,450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1,186
年內攤銷	573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759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9,691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0,264

賬目附註 (續)

16. 附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96,778	—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地點 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及 營運地點
直接持有權益：				
Gurnard Holdings Limited (「Gurnar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日	2普通股 每股面值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權益：				
香港仔專線小巴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八一年 六月九日	1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100%	在香港提供專線公共小巴 運輸服務、居民巴士服務 以及租賃公共小巴
銀裕運輸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一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2,670,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5港元	100%	停頓
金裕運輸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零年 六月二十九日	10,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	100%	停頓
銅裕運輸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六年 九月十二日	10,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100%	停頓
新興運輸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三年 二月二日	10,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100%	在香港提供專線公共 小巴運輸服務
超栢萊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八七年 三月二十四日	10,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100%	在香港提供專線公共 小巴運輸服務
傑誠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零年 六月九日	10,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100%	在香港提供專線公共 小巴運輸服務
東方國際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六年 四月二日	5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100%	租賃公共小巴
傑記運輸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八三年 八月五日	1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100%	在香港提供專線公共 小巴運輸服務 及居民巴士服務

賬目附註 (續)

15. 公共小巴經營權 (續)

名稱	註冊成本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及 營運地點
南區汽車服務中心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七年 四月九日	300,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100%	在香港提供專線公共 小巴維修保養服務
捷領運輸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一年 一月三日	5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100%	在香港提供專線公共 小巴運輸服務
大埔專線小巴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八八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32,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100%	在香港提供專線公共 小巴運輸服務
高陞運輸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一年 九月十二日	2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100%	在香港提供專線公共 小巴運輸服務及租賃 公共小巴

17. 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864	1,046
其他應收款項	1,292	9,075
	2,156	10,121

本集團大部分營業額來自公共小巴及居民巴士服務，兩者均為現金營業額。本集團就其他收益給予的信貸期由14天至90天不等。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0至30天	864	562
31至60天	—	186
61至90天	—	168
超過90天	—	130
	864	1,046
減：呆賬撥備	—	—
	864	1,046

賬目附註 (續)

18.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萬誠運輸有限公司 (附註b)	—	107,157
中港運輸顧問有限公司 (附註b)	—	72,467
東方國際實業 (香港) 有限公司 (附註a)	—	59,120
東方國際運輸顧問有限公司 (附註a)	—	557
香港的士小巴交易所有限公司 (前有有關連公司)	—	32
智能國際技術有限公司 (附註a)	—	21,026
捷滙運輸有限公司 (附註b)	—	94,479
All Wealth Limited (附註b)	—	49,666
	—	404,504

根據公司條例第161B條，年／期內最高未償還款額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萬誠運輸有限公司 (附註b)	114,499	129,254
中港運輸顧問有限公司 (附註b)	76,009	82,130
東方國際實業 (香港) 有限公司 (附註a)	59,135	59,120
東方國際運輸顧問有限公司 (附註a)	557	557
香港的士小巴交易所有限公司 (前有有關連公司)	32	32
智能國際技術有限公司 (附註a)	21,026	21,026
捷滙運輸有限公司 (附註b)	108,000	94,479
All Wealth Limited (附註b)	279,144	49,666

該等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亦無就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計提撥備。

- (a) 董事兼主要股東黃文傑先生及伍瑞珍女士擁有此等公司實益權益。
- (b) 董事兼主要股東黃文傑先生、伍瑞珍女士及黃靈新先生擁有此等公司實益權益。

19. 應收董事款項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伍瑞珍女士	—	4,796
黃文傑先生	—	15,953
	—	20,749

賬目附註 (續)

19. 應收董事款項 (續)

根據公司條例第161B條，年內最高未償還款額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伍瑞珍女士	9,902	5,283
黃文傑先生	16,029	17,486
黃靈新先生	6	112
陳文俊先生	—	700

該等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亦無就應收董事款項計提撥備。

20. 有抵押短期銀行借款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	815	462
長期銀行貸款即期部份(附註24)	2,108	3,989
	2,923	4,451

有關本集團銀行融資詳情，請參閱附註25。

21.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萬誠運輸有限公司(附註b)	—	6,670
中港運輸顧問有限公司(附註b)	—	1,431
東方國際運輸顧問有限公司(附註a)	—	16
香港的士小巴交易所有限公司(前有關連公司)	—	713
香港都會巴士有限公司(附註a)	—	8,316
捷滙運輸有限公司(附註b)	—	493
	—	17,639

(a) 董事兼主要股東黃文傑先生及伍瑞珍女士擁有該等公司的實益權益。

(b) 董事兼主要股東黃文傑先生、伍瑞珍女士及黃靈新先生擁有該等公司的實益權益。

賬目附註 (續)

22. 應付董事款項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伍瑞珍女士	—	88
黃文傑先生	—	2,605
黃靈新先生	—	205
	—	2,898

2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3,906	5,27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967	9,904
	18,873	15,175

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0至30天	3,073	3,237
31至60天	833	1,926
61至90天	—	108
超過90天	—	—
	3,906	5,271

24. 有抵押長期銀行貸款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應償還結餘－		
一年內	2,108	3,989
第二年	2,171	3,703
第三至五年	5,911	6,379
第五年後	25,788	9,961
	35,978	24,032
減：長期銀行貸款即期部分（附註20）	(2,108)	(3,989)
	33,870	20,043

有關本集團銀行融資詳情，請參閱附註25。

賬目附註 (續)

25. 銀行融資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45,27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5,932,000港元)的銀行融資以下列各項抵押：

- (i) 賬面淨值為18,45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6,220,000港元)的若干本集團土地及樓宇之抵押(附註13)；
- (ii) 賬面值為1,81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無)的若干公共小巴之抵押(附註13)；
- (iii) 賬面值為43,2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無)的公共小巴牌照之抵押(附註14)；及
- (iv) 伍瑞珍女士(二零零三年：黃文傑先生及伍瑞珍女士)的個人擔保。

債權銀行原則上同意公司股份在上市時，第(iv)項的所有擔保將予解除，並由公司作出的公司擔保取代。

26. 股本

	法定普通股 每股面值0.1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八日註冊時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附註a)	1,000,000	100
增加法定股本(附註b)	999,000,000	99,900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每股面值0.1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八日註冊時發行的股份及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附註a)	1	—
因重組而發行的股份(附註c)	999,999	100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	100

(a)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以法定股本100,000港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有關股本拆分為1,000,000股每股0.1港元之股份，其中1股按面值配發及發行。

(b)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透過額外增設999,0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該等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賬目附註 (續)

26. 股本 (續)

- (c)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發行999,999股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作為收購Gunard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
- (d)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採納了一購股權計劃。據此，合資格人士可獲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惟須遵守及受限於計劃規則及條件。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年內亦無授出或行使購股權。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呈列之股本為本公司之股本，該等股本乃自註冊成立及上文附註(a)及(b)所述之股份置換交易中產生，根據附註1所述之編製基準，被視為於該等賬目呈列之整個會計期間內已經發行。該等股份之賬面值與附屬公司根據重組所收購股份之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以資本儲備入賬。

27. 儲備

集團

	公共小巴 牌照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固定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附註a) 千港元	發行股份 成本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284,193	16,424	17,596	—	120,447	438,660
重估盈餘	3,420	—	—	—	—	3,420
出售時變現	(282,736)	(10,916)	—	—	293,652	—
遞延稅項	—	(137)	—	—	—	(137)
年內溢利	—	—	—	—	27,172	27,172
發行股份成本	—	—	—	(1,335)	—	(1,335)
股息 (附註9)	—	—	—	—	(401,038)	(401,038)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877	5,371	17,596	(1,335)	40,233	66,742
— 主要股東注入附屬公司權益	—	—	1,700	—	—	1,700
重估盈餘	22,930	—	—	—	—	22,930
遞延稅項	—	84	—	—	—	84
年內溢利	—	—	—	—	31,574	31,574
發行股份成本	—	—	—	(5,890)	—	(5,890)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7,807	5,455	19,296	(7,225)	71,807	117,140
代表：						
儲備	27,807	5,455	19,296	(7,225)	48,982	94,315
二零零四年擬派末期息 及特別股息 (附註9)	—	—	—	—	22,825	22,825
	27,807	5,455	19,296	(7,225)	71,807	117,140

賬目附註 (續)

27. 儲備 (續)

公司

	繳入盈餘 (附註b)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註冊成立日期	—	—	—
年內虧損(附註8)	—	(158)	(158)
根據集團重組就收購附屬公司而 發行股份所得溢價(附註26(c))	96,678	—	96,678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96,678	(158)	96,520
代表：			
儲備	73,853	(158)	73,695
二零零四年擬派末期息及 特別股息(附註9)	22,825	—	22,825
	96,678	(158)	96,520

(a)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為根據集團重組而收購的附屬公司股份面值與本公司所發行交換股份面值之差額。

(b) 繳入盈餘代表所收購附屬公司之綜合資產淨值與本公司因重組發行股份面值差額。

(c)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分派儲備約為96,520,000港元。

賬目附註 (續)

28.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以負責法按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稅率17.5%計算全數暫時差額。

遞延稅項負債／(資產)賬目變動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於年初	626	(563)
自綜合損益表(附註7)	1,103	1,052
稅項(計入)／扣自股本(附註27)	(84)	137
於年終	1,645	626
(計入)／扣自股本之遞延稅項如下：		
固定資產重估儲備(附註27)	(84)	137

抵銷結餘前，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於年初	797	946
扣自／(計入)綜合損益表	1,367	(286)
(計入)／扣自股本	(84)	137
於年終	2,080	797

賬目附註 (續)

28. 遞延稅項 (續)

遞延稅項資產	稅務虧損		加速稅項折舊		總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65)	(1,501)	(6)	(8)	(171)	(1,509)
(扣自) / 計入綜合損益表	(270)	1,336	6	2	(264)	1,338
於年終	(435)	(165)	-	(6)	(435)	(171)

倘可依法執行權利以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收入涉及同一財政部門，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抵銷。以下乃經過適當抵銷後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呈列的款項：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超過十二個月後收回的遞延稅項資產	136	82
超過十二個月後清還的遞延稅項負債	(1,781)	(708)
	(1,645)	(626)

29. 日後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日後按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332
一年以上，五年以內	-	-
	-	332

賬目附註 (續)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業務所產生現金流入淨額對賬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39,251	34,590
折舊	3,609	2,040
公共小巴經營權攤銷	573	573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297	140
出售公共小巴牌照利潤	(178)	—
利息收入	(49)	(77)
利息支出	535	11,914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44,038	49,18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7,965	(2,825)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3,118	11,040
應收董事款項減少	21,601	4,66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3,698	4,875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18,319)	(1,012)
應付董事款項(減少)／增加	(2,898)	109
經營業務所產生現金流入淨額	59,203	66,031

賬目附註 (續)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b) 融資變動分析

	股本 (附註26) 千港元	發行股份 成本 千港元	已抵押 存款 千港元	少數股東 權益 千港元	銀行貸款 千港元	獲/(向) 董事及 有關連 公司提 供墊款 千港元	融資租 賃承擔 千港元	應派股息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100	—	(5,622)	4,225	173,731	(223,355)	51,102	9,357
少數股東權益分佔溢利	—	—	—	927	—	—	—	—
股息	—	—	—	(3,536)	—	—	—	404,574
由往來賬支取派付股息 (附註30(d)(iii))	—	—	—	—	—	—	—	(3,916)
現金(流出)/流入	—	(1,335)	5,622	—	(149,699)	228,075	(64,322)	(5,115)
訂立融資租約	—	—	—	—	—	—	13,220	—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	(1,335)	—	1,616	24,032	4,720	—	404,900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100	(1,335)	—	1,616	24,032	4,720	—	404,900
少數股東權益分佔溢利	—	—	—	30	—	—	—	—
由往來賬支取派付股息 (附註30(d)(iii))	—	—	—	—	—	—	—	(401,386)
淨現金(流出)/流入	—	(5,890)	—	—	11,946	(4,720)	—	(3,514)
—主要股東注入附屬公司權益 (附註30(d)(iv))	—	—	—	(1,646)	—	—	—	—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	(7,225)	—	—	35,978	—	—	—

賬目附註 (續)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c) 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若干董事及／或其控制的公司進行下列交易，交易代價透過抵銷與董事及有關連公司之往來賬支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出售公共小巴牌照	—	509,500
出售公共小巴	—	7,627
出售其他固定資產	—	50,222
購入公共小巴牌照	—	26,700
購入公共小巴	—	304
購入其他固定資產	4,602	—

- (ii) 本集團以融資租約承擔收購的固定資產：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 公共小巴牌照	—	13,220
— 公共小巴	—	—

- (iii) 於年度內，若干附屬公司向其當時股東（黃氏權益）派付約401,386,000港元股息（二零零三年：3,916,000港元）乃透過與董事之往來賬支付。

- (iv) 於年度內，一主要股東黃文傑先生收購若干附屬公司權益，並根據重組將該等權益注入本集團。

31. 或然負債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就授予本公司若干董事及股東控制及擁有之有關連公司的融資租賃合約及銀行借貸給予財務機構公司擔保		
— 萬誠運輸有限公司	—	90,582
— 中港運輸顧問有限公司	—	74,424

賬目附註 (續)

32. 有關連人士交易

倘任何一方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可在財務及營運決策方面對另一方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本集團與另一方均受制於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則此等人士被視為有關連人士。倘雙方受制於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力，亦被視為有關連人士。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持續－		
向有關連公司支付之公共小巴租金 (附註c)		
－ 中港運輸顧問有限公司 (附註b)	14,134	14,791
－ 萬誠運輸有限公司 (附註b)	16,365	18,134
－ 捷滙運輸有限公司 (附註b)	12,904	1,456
向銀裕運輸董事陳有裕先生擁有之偉軒實業有限公司支付之公共小巴租金 (附註c)	280	270
自有關連公司收取之維修及保養服務收入 (附註c)		
－ 中港運輸顧問有限公司	149	3,686
－ 萬誠運輸有限公司	285	4,881
－ 捷滙運輸有限公司	35	19

賬目附註 (續)

32. 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自有關連公司收取代理費收入 (附註c)		
– 中港運輸顧問有限公司	695	–
– 萬誠運輸有限公司	822	–
– 捷滙運輸有限公司	655	–
向偉思廣告有限公司支付之設計 及美工開支 (附註a)	218	–
終止經營 –		
向黃文傑先生支付之公共小巴及公共巴士租金	–	80
向黃文傑先生支付關於土地及樓宇租金開支	172	516
自黃文傑先生收取關於土地及樓宇租金收入	–	312
自有關連公司購入公共小巴牌照 (附註c)		
– 中港運輸顧問有限公司	–	11,500
– 萬誠運輸有限公司	–	15,200
自有關連公司購入公共小巴 (附註c)		
– 中港運輸顧問有限公司	–	182
– 萬誠運輸有限公司	–	122
自有關連公司萬誠運輸有限公司購入 土地及樓宇 (附註c)	734	–
自黃文傑先生購入土地及樓宇	3,868	–
自黃文傑先生購入公共巴士	–	145
向有關連公司出售公共小巴牌照 (附註d)		
– 中港運輸顧問有限公司	–	102,600
– 萬誠運輸有限公司	–	117,800
– 捷滙運輸有限公司	–	289,100

賬目附註 (續)

32. 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向有關連公司出售公共小巴 (附註d)		
– 中港運輸顧問有限公司	–	976
– 萬誠運輸有限公司	–	2,913
– 捷滙運輸有限公司	–	3,738
向有關連公司萬誠運輸有限公司出售車輛 (附註d)	–	64
向有關連公司All Wealth Limited出售 投資物業 (附註b及d)	–	46,925
向有關連公司All Wealth Limited出售 土地及樓宇 (附註d)	–	2,646
向有關連公司All Wealth Limited出售家具、 固定裝置及設備 (附註d)	–	587
向董事伍瑞珍女士出售土地及樓宇 (附註d)	–	238

- (a) 黃文傑先生為該公司之董事兼主要股東。
- (b) 黃文傑先生、伍瑞珍女士及黃靈新先生為該等公司之主要股東兼董事。
- (c) 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之代價乃按與有關連公司相關安排之條款釐定。
- (d) 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之代價乃按於出售日期所售資產賬面淨值釐定。

33. 結算日後事項

以下為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所發生之重大交易：

- (a)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四日，本公司以每股1.07港元透過公開發售及私人配售（「新發行」）發行57,500,000股，所得淨現金約為47,605,000港元。
- (b) 本公司於新發行之前按比例向股東發行149,000,000股每股0.1港元之股份，此後，將股份溢價14,900,000港元撥充資本。

34. 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認為於英屬處女島註冊成立之JETSUN UT CO. LTD.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

35. 賬目之批准

有關賬目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七日獲董事會批准。

集團財務概要

以下為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下述各有關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概要。

(千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業績				
營業額	238,135	234,731	197,237	170,476
服務成本	(181,805)	(178,965)	(141,805)	(114,521)
毛利	56,330	55,766	55,432	55,955
其他收益	3,974	10,429	5,595	2,466
行政開支	(19,451)	(18,862)	(18,806)	(15,029)
其他經營開支	(1,067)	(829)	(4,934)	(6,183)
經營溢利	39,786	46,504	37,287	37,209
融資成本	(535)	(11,914)	(11,788)	(20,718)
除稅前溢利	39,251	34,590	25,499	16,491
稅項	(7,647)	(6,491)	(4,800)	(3,346)
除稅後溢利	31,604	28,099	20,699	13,145
少數股東權益	(30)	(927)	(822)	(993)
股東應佔溢利	31,574	27,172	19,877	12,152
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				
總資產	177,754	535,517	738,015	619,866
總負債	60,514	467,059	295,030	273,450
少數股東權益	—	1,616	4,225	3,128

附註：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業績及其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與負債，乃摘錄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之售股章程，當中亦載有綜合賬目編製基準之詳情。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及其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載於財務報表第35至36頁，並按財務報表附註1所述基準呈列。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香港仔大道223號利群商業大廈1301-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董事」）與核數師報告。
2. (a) 宣派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b) 宣派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特別股息。
3. (a) 重選退任董事。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4. 續聘退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

(A) 「動議」：

(1) 謹此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發行、配發或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惟須受下列條件規限：

- (a) 該授權不得延續至有關期間後，除非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任何時間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及
- (b)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該授權可予配發、發行或處理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面值總額，除根據(i)供股；或(ii)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股東所採納以便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授出或發行可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或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行使任何購股權；或(iv)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實施之任何以股代息或其他同類計劃而發行者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及

(2)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較早期限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續)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考慮到香港以外地方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例之限制或責任，或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作出董事會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1) 謹此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惟須受下列條件規限：

- (a) 董事必須根據及依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適用證券交易所之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根據該授權行使所有權力；及
- (b) 根據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面值總額，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2)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較早期限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

(C) 「動議謹此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第5(A)項所載決議案授出之權力而授予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該決議案）發行、配發或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發行、配發或處理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面值總額，相當於本公司董事會根據彼等行使本公司購回該等股份之權力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李綺琪

香港，二零零四年七月七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續)

截至本公佈日期之董事會成員：

執行董事

黃文傑先生 (主席)

伍瑞珍女士

陳文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志強博士

李鵬飛博士

林偉強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靈新先生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香港仔

香港仔大道223號

利群商業大廈

11-12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 (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者) 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茲隨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 (如有) 或經公證人核證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 (如有)，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1905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3)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亦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擬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載有關於第5(B)項普通決議案進一步詳情之說明函件，將連同二零零四年度年報一併寄交本公司股東。
- (5) 倘獲批准，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八日派付。